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统筹安排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提高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在下属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具体为：为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担保。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期限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方轶	四川省绵竹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拱星片区	30,000	锂盐的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0日	沈万春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20,000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4日	陈圣族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	10,000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9日	李广辉	台安县工业园区	10,000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6日	陈雷	邱县鑫马工业园	10,000	中纤板的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3日	方轶	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工业园二期	14,285.71	稀土综合回收	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担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74,455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4.44%；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496万元，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6,95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